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職業健康與安全聲明



第一條 背景

為深入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落實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要求，加強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水務”或“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規範員工與相關方（即本企業的樓宇、土地或設備設施的承租方、產品或服務的供應方、各類業務的承包方、臨時訪客等）的生產活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本制度適用於北控水務集團總部、各業務單位及相關方。
2. 海外業務在本政策內容指引下需滿足當地法律法規。

第三條 管理機制

1. 完善安全生產管治架構，在總部和各一級業務單位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實現安全生產工作的協同控制，標準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2. 每年度與各業務單位簽訂安全管理目標責任書，明確安全目標及考核範圍，設定與安全相關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與項目獎金掛鉤；
3. 實施星級動態管理，對安全生產不達標單位採取降星、摘星處罰；
4. 建立常態化、多渠道的協商機制，確保與員工就職業健康安全相關事宜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合理化建議、參與隱患排查、協助制定和執行安全操作規程及健康安全相關制度。



第四條 風險管控與防護

1. 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結合業務類型和特點，全方位、全過程辨識生產工藝、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和管理體系等方面存在的危險有害因素，並進行風險評價，制定適宜的工程技術措施、管理措施、個體防護措施、培訓教育措施和應急處置措施，確保安全風險始終處於受控範圍內。
2. 定期識別排查工作環境的職業健康風險，建立職業病危害因素清單，明確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產生地點和控制措施。
3. 定期對各類安全風險進行了優先級排序，針對關鍵環節、緊迫風險制定詳細行動計劃，明確責任部門、應對舉措，跟踪和監督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時調整和優化措施，確保優先事項得到有效落實。
4. 向員工及相關方提供且定期維護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提供職業病防護用品使用培訓等措施達到職業健康危害防治效果。
5. 委托第三方開展職業健康有害因素檢測，根據檢測報告和崗位工種組織開展年度職業健康體檢。
6. 建立完善的職業病和工亡工傷調查程序，依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與調查處理管理制度》中的事故定義和等級，遵循相應的應急響應機制，確保發生突發事件後，及時有效地實施應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第五條 績效指標監測與管理

1. 持續監測各類職業健康安全定量績效指標，對表現欠佳的指標進行深入原因分析，制定針對性改善措施，以實現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績效的持續改進。
2. 設定安全健康量化目標，并對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監測和分析，確保目標的順利實現。

第六條 相關方安全管理

1. 相關方准入前，業務主管部門或單位必須對其安全資質、安全生產狀況進行審驗和評價，確保符合國家、行業規定的要求。列入安全失信名單的、發生過嚴重責任事故的不得選擇。
2. 在確定相關方後，業務主管部門或單位將涉及的危險有害因素、本單位安全管理規定等告知相關方。各單位應對相關方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教育，并做相應的培訓記錄，保存培訓資料。相關方作業人員經安全培訓合格後方可從事相關工作。
3. 對相關方安全檢查時發現的隱患，各單位應提出糾正措施，并以書面形式反饋給相關方，要求限期改正。對於嚴重威脅安全的隱患或經整改後仍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責令停止相關活動。對於情節嚴重的，禁止其參與集團範圍內各項經營活動。
4. 相關方開展有限空間、動火、臨時用電等危險作業應執行集團相關管理要求。
5. 集團業務主管部門或單位應定期組織對所管轄範圍內相關方的安全管理工作進行評估，以判斷相關方是否有資格繼續參與集團範圍內各項經營活動。



第七條 安全文化建設

1. 組織開展警示宣傳、教育培訓、隱患排查、應急演練、安全知識競賽等主題活動，持續推動集團安全文化塑造。
2. 面向安全管理相關責任人員開展安全知識培訓及考核工作，提升各單位安全管理相關責任人員安全素質水平。
3. 定期組織全員安全培訓，圍繞加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及防護等要點展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能力，加強全員警示教育。
4. 組織開展對包括勞務派遣人員、承包商、外來人員等相關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保證其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5. 通過應急演練鍛煉應急隊伍，落實崗位責任，熟悉應急工作的指揮機制和處置程序，檢驗應急預案的可行性。應急演練內容覆蓋有限空間事故應急演練、火災應急疏散逃生演練、淹溺事故演練、觸電事故應急演練、化學品泄漏演練等。

第八條 附則

本制度自發布之日起執行。